杭州市职业院校社会服务收入奖励

分配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函〔2021〕47号）精神，激发职业院校（含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普通中专、高等职业学校，下同）大力开展社会服务的积极性，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强化开放办学，提升职业院校服务社会能力，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特制定本办法。

一、社会服务类型

本办法所指的社会服务是指职业院校面向政府、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提供的各项服务，具体包括以下类型：

为行业企业及机构职工提供立足岗位需求、多层次、多类型的技术技能培训、人才评价、等级认定服务；

与行业企业及机构合作开展和承接技术开发、产品设计、技能竞赛、技术咨询、培训推广等服务；

在保证教学任务完成的基础上，利用校中厂、实训基地、工作室等开展生产性、经营性服务；

开展面向市民的文化知识水平提升、素质技能提升、生活品质提升、学历提升助学和创业就业准备等方面的继续教育服务；

开展面向儿童、青少年及社会人员的职业生涯规划教育、职业启蒙教育、职场情境体验和非遗传承文化熏陶等职业体验服务；

承接其他部门或单位委托的教师业务培训进修、教育扶贫与技能培训等服务。

不包括职业院校依托本校在校生源开展的学历（继续）教育等教育培训服务。

二、社会服务收入和支出

社会服务收入是指职业院校开展各类社会服务工作所取得的收入。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前提下，开展社会服务活动设置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按市场需求定价或供求双方协商定价。除市属高职院校外，中职学校（含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普通中专，下同）教学场地和实训场所可与企业共建共享开展对外服务，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名义进行租让。

社会服务支出是指开展社会服务所需支付的项目成本，具体包括本单位人员和外聘人员的授课费、劳动报酬以及耗材费、场租费、设备折旧等。其中本单位在编在岗教职工在完成本职工作（满工作量）基础上的兼课报酬，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教师的授课费发放，由学校根据社会服务项目实际、授课教师职务职称、授课实际效果等自主制定标准，按标准执行；管理人员、辅助人员的劳务费发放，由学校根据其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和成绩自主确定；其中，中职学校在编在岗教师授课费发放标准参照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外聘兼职教师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三、社会服务收入分配

（一）分配总量核定。职业院校通过社会服务取得的收入，在支付项目成本后，剩余部分按不超过30%的比例用于教职工的绩效考核分配，实行绩效工资单列管理；其余部分可用于学校社会服务条件改善、设备设施维护和添置以及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培训课程资源开发与建设等方面。

（二）内部分配要求。职业院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制定社会服务收入分配管理办法。发放对象为各职业院校在编在岗教职工，发放标准由学校按教师、管理人员、辅助人员在项目中承担的工作任务及贡献自主确定。在分配过程中，应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倾斜。各校人均奖励发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当地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准水平的20%，奖励分配额度不计入住房公积金、社保等缴费基数。

（三）报批程序。职业院校每年度初按实申报上年度社会服务收入和支出情况，并制定本校社会服务收入奖励分配方案，报主管部门审核、人力社保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四）经费管理。职业院校社会服务收支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社会服务收入和支出须遵循“收支两条线”原则，收入按规定缴入相应账户并进行专项核算，支出纳入学校预算管理。

四、社会服务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领导。相关部门要加强职业院校社会服务工作的统筹领导，加大支持力度，为职业院校开展社会服务工作打通收费和资金使用两个通道。教育部门要将学校开展社会服务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加强督导评估。教育、人力社保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社会服务收入分配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杜绝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二）完善工作机制。职业院校要高度重视社会服务工作，将其纳入学校总体发展规划，纳入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的工作职责。要不断完善社会服务工作运行机制，建立健全资产、合同、财务、考核、档案等各项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对学校社会服务收入分配情况实行年度备案制度和定期审计制度，不得擅自提高发放标准、扩大发放范围。社会服务工作不得影响教师履行岗位职责和完成本职工作。

（三）提高服务水平。职业院校要主动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及时调整专业结构，优化专业教学设施设备，努力提高专业办学水平，形成专业特色，创建专业品牌。鼓励教师下企业参加实践锻炼、参与企业科研项目开发等，促进教师不断提升自身服务社会的业务能力。

（四）加强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向全社会广泛宣传职业教育及其社会服务工作的重要性，提高社会知晓度、影响力和吸引力。积极搭建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职业院校开展社会服务工作相关信息。对社会服务工作成绩突出的学校、教师以及行业企业要给予表扬和宣传，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职业教育及社会服务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五、其他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如上级部门对相关内容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二）各区、县（市）可参照执行。